

**监警会与投诉及内部调查科
联席会议（公开部分）**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时间：下午三时四十五分

地点：监警会秘书处会议室

出席者：	梁定邦博士，QC，SC，JP	（主席）
	张华峰议员，SBS，JP	（副主席）
	谢伟铨议员，BBS，JP	（副主席）
	易志明议员，SBS，JP	（副主席）
	许宗盛先生，SBS，MH，JP	
	关治平工程师，BBS，JP	
	陈锦荣先生，MH，JP	
	林定国资深大律师，JP	
	钱志庸先生	
	邝永铨先生	
	欧楚筠女士	
	朱永耀先生	
	李晓华女士	
	彭韵僖女士，BBS，MH，JP	
	黄至生教授	
	杨华勇先生，JP	
	陈黄丽娟博士，SBS，MH，JP	
	王家扬先生	
	余黎青萍女士，SBS	
	俞官兴先生，CDSM，CMSM，秘书长	
	梅达明先生，副秘书长（行动）	
	陆小娟女士，副秘书长（管理）	（联席秘书）
	陈敏仪女士，法律顾问	
	林晓彤女士，监管处处长	
	曾艳霜女士，警务处助理处长（服务质素）	
	欧阳敏仪女士，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	
	麦卫文女士，新界北总区副指挥官	
	罗瑞深先生，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	
	陈惠明先生，投诉警察课特别调查队高级警司	
	徐镇东先生，投诉警察课总部警司	（联席秘书）
	余伟杰先生，支援科署理总警司	
	方志坚先生，行动部署理高级警司（特别职务）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译，文义如有出入，当以英文版本为准。

因事缺席者： 郑锦钟博士，BBS，MH，OStJ，JP
何锦荣先生
蓝德业资深大律师
李家仁医生，BBS，MH，JP
宋菰苓女士
李文斌先生，MH，JP
罗孔君女士，JP

列席者： 王信诚先生，投诉警察课特别调查队第三队警司
李志文先生，投诉警察课警司（港岛）
邝艳珍女士，投诉警察课警司（新界）
曾国伟先生，投诉警察课总部总督察（一）
黄长兴先生，投诉警察课高级督察（监警会）
沈婉婷女士，投诉警察课特别调查队第三 A 队高级督察

第二部分 公开会议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是次联席会议，并祝贺曾艳霜女士和欧阳敏仪女士分别晋升及担任警务处助理处长（服务质素）和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职务。主席还代表监警会感谢麦卫文女士在任职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期间为维护和完善投诉警察制度所作出的宝贵贡献，并祝福她在新的工作岗位一切顺利。

2. 主席特别向张华峰议员、谢伟铨议员、郑锦钟博士、许宗盛先生、关治平工程师和何锦荣先生致以谢意，感谢他们在过去六年担任监警会委员期间所作出的宝贵贡献。监管处处长代表警方对离任委员给予投诉警察课的支持及其所提出的改善警队服务质素建议深表感谢。

I. 通过2020年9月15日的会议纪录（公开部分）

3. 上次会议纪录（公开部分）并无修订建议，获一致通过。
。

II. 简报警队数码摄录装置

4. 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于会上简述，警方一直以来都善用科技追求卓越，其中包括在执法行动中扩大使用数码摄录装置。警方于2013年试用随身摄录机，证实可有效缓和冲突局面及获取证据。最近，警方还部署在防暴执勤使用数码动态摄录机。因此，支持科署理总警司余伟杰先生和行动部署理高级警司（特别职务）方志坚先生受邀在会上介绍随身摄录机和数码动态摄录机在警方行动中的应用及其特点。

5. 支持科署理总警司简介随身摄录机的背景数据、其操作程序、功能以及保留程序等。在发生或有可能发生破坏社会安宁的冲突场面或事件中，警方将使用随身摄录机，可有效阻吓攻击行为，从而减缓警队人员与市民之间的冲突。随身摄录机可针对事件提供全面而公正的描述，可掌握更广泛的事件环境。这些摄录资料还有助于驳斥虚假指控，提高公众对警队的信任。随身摄录机已证实能有效地应用于日常警务工作中，警队已将随身摄录机的使用范围扩大至所有于实地部署的军装人员。

6. 行动部署理高级警司（特别职务）介绍在执行公共秩序事件的警务工作中使用数码动态摄录机的情况。数码动态摄录机在2020年10月的防暴行动期间投入试用。警队已发出严格指引，对今后的犯罪调查中使用数码动态摄录机的摄录数据作为证供作出规范。若警方决定提出检控，摄录资料可能被用作呈堂证供。至于那些不具调查或举证价值的摄录数据，根据指引会于31日后销毁。数码动态摄录机可厘清证词中的含糊之处，加快投诉事件的处理。

7. 易志明议员询问有关随身摄录机的超低光功能以及前线警务人员对于在头盔上安装数码动态摄录机的反馈意见。监管处处长确认随身摄录机在光线不足的情况下也可自动启动，并指出并无警务人员表示戴上装有数码动态摄录机的头盔有任何不适。

8. 易志明议员询问为所有警务人员配备随身摄录机的时间表，以及警方如何看待在全面安装随身摄录机后将辱警行为列为非法的法律建议。监管处处长答称，现时随身摄录机的存货超过10,000部，足以装备所有前线巡逻人员。警队对该项法律建议持开放态度。

9. 张华峰议员询问，在启动随身摄录机之前是否会发出通知或警告。支持科署理总警司答称，除非不可行，否则配备随身摄录机的警务人员会在开始录像前会知会有关人士。被拍摄人士可以通过摄录机上朝外的屏幕看到摄录机所拍摄到的视频图像。主席要求秘书处向警方索取随身摄录机的操作详情。

10. 林定国资深大律师对于由现场警务人员全权决定启动和关闭随身摄录机表示关注。支持科署理总警司保证，警方已制订严格的指引，订明启动摄录机的限制条件，并为前线警务人员提供相关培训。

11. 易志明议员进一步询问，警民对峙达到何种程度才能启动随身摄录机。支持科署理总警司答称，警务人员必须在现场进行威胁评估，并致力遵守指引。

12. 陈锦荣先生询问如何处理具举证价值的随身摄录机的摄录资料。支持科署理总警司响应时重申，警方已咨询律政司，以确保现时对摄录数据的处理手法符合法庭的法律规定。被认为与调查相关的摄录数据会以光盘形式储存。

13. 谢伟铨议员和许宗盛先生关注从随身摄录机提取摄录数据是否保存稽核程序或记录以防止未经授权下存取或篡改数据。支持科署理总警司答称，所有查看摄录数据或视频编辑行为都是可追查的，实时查看摄录数据都必须获得监管人员的事先批准。

14. 关治平工程师询问随身摄录机的解像度，以及摄录数据是否被视为现场的唯一证据。支援科署理总警司答称，随身摄录机的解像度为全高清1080p，并且警方会尽力在现场获取其他环境证据。

15. 黄至生教授询问采用随身摄录机处理冲突的成功率。支持科署理总警司答称，部署随身摄录机有效缓和了80%的冲突事件。

16. 彭韵僊女士和朱永耀先生对美国制裁警方高级管理层所产生的影响表示关注，当中可能会因为不同的供应渠道而影响随身摄录机组件的采购。支持科署理总警司向会议保证，警方现阶段在采购方面并未遭遇困难，警方将密切注视科技的最新发展以便为警务人员配置最佳装备。主席补充道，香港应加入世界贸

易组织的《政府采购协议》。

17. 秘书长表示，使用随身摄录机对化解冲突非常有效。他询问，会否扩大随身摄录机的使用范围至日常的警务工作，包括截停、搜查，以及非法泊车的执法工作。监管处处长答称，前线警务人员欢迎使用随身摄录机，在需要使用的情況下，他们将作出切实可行的相关决定。

18. 主席对在警务工作中使用随身摄录机和数码动态摄录机表示赞赏，并强调，应征询个人资料私隐专员的意见，在收集证据与保障个人私隐之间取得巧妙的平衡。监管处处长答称，警方一直以来都收取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的相关意见，并承诺警方会在执法行动与保障人权之间保持平衡。

III. 报告事项

(a) 投诉警察课的每月统计数字

19. 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汇报，2020年首十一个月录得1,055宗须汇报投诉，较2019年同期的1,548宗须汇报投诉减少493宗（减幅为31.8%），而其中140宗为有关《逃犯条例》拟议修订的大型公众活动所衍生的投诉。有501宗个案透过「表达不满机制」解决，较2019年同期的577宗减少76宗（减幅为13.2%）。

20. 在1,055宗须汇报投诉中，868宗（82.3%）为轻微投诉，187宗（17.7%）为严重投诉。在轻微投诉当中，有491宗涉及「疏忽职守」（46.5%）、359宗涉及「行为不当／态度欠佳」（34%）、18宗涉及「粗言秽语」（1.7%）。整体轻微投诉较2019年同期减少428宗（减幅为33%）。在严重投诉当中，有129宗涉及「殴打」（12.2%）、10宗涉及「恐吓」（0.9%）、40宗涉及「滥用职权」（3.8%）、7宗涉及「捏造证据」（0.7%）、1宗涉及「其他罪行」（0.1%）。2020年首十一个月的整体严重投诉较2019年同期减少65宗（减幅为25.8%）。

21. 与2019年同期的轻微投诉数字相比，「疏忽职守」个案由728宗减少237宗至491宗（减幅为32.6%）。「行为不当／态度欠佳」个案由538宗减少179宗至359宗（减幅为33.3%）。「粗言秽语」个案由30宗减少12宗至18宗（减幅为40%）。

22. 与2019年同期的严重投诉数字相比，「殴打」个案由165宗减少36宗至129宗（减幅为21.8%）。「恐吓」个案由16宗减少6宗至10宗（减幅为35.7%）。「滥用职权」个案由58宗减少18宗至40宗（减幅为31%）。「捏造证据」个案由12宗减少5宗至7宗（减幅为41.7%）

(b) 有关《逃犯条例》拟议修订的大型公众活动衍生的投诉统计数据

23. 投诉警察课特别调查队高级警司向联席会议汇报与《逃犯条例》相关的最新投诉个案数据。截至2020年12月4日，共收到9,135名投诉人的1,946宗投诉，包括684名投诉人的629宗须汇报投诉（32.3%）及8,451名投诉人的1,317宗须知会投诉（67.7%）。

24. 在须汇报投诉当中，大部分指控属轻微性质，共398宗（63.3%），包括208宗涉及「行为不当」（33.1%）、118宗涉及「疏忽职守」（18.8%）、43宗涉及「没有礼貌」（6.8%）、16宗涉及「粗鲁无礼」（2.5%）、12宗涉及「粗言秽语」（1.9%）、以及1宗涉及「警务程序」（0.2%）。严重指控共231宗（36.7%），包括111宗涉及「殴打」（17.6%）、108宗涉及「滥用职权」（17.2%）、11宗涉及「恐吓」（1.7%）、以及1宗涉及「捏造证据」（0.2%）。

25. 在涉及629宗须汇报投诉的684名投诉人当中，警方联络到536名投诉人（78.4%），其中包括179名投诉人（26.2%）选择为其投诉「进行全面调查」，147名投诉人（21.5%）选择「投诉撤回」，79名投诉人（11.5%）被列为「尚待审理程序」，10名投诉人（1.5%）选择透过「简便方式解决」，48名投诉人（7%）尚未决定如何处理其投诉，73名投诉人（10.7%）的投诉被列为「无法追查」。145名投诉人（21.2%）尚未作出任何响应，投诉警察课会继续联络其余的3名投诉人（0.4%）。

(c) 52项建议的最新情况

26. 新界北总区副指挥官向联席会议报告最新进度，工作小组已于2020年11月向行政长官提交了第二份进度报告。

27. 在2020年8月至10月期间，警方完成了七项建议〔（26）、（30）、（33）、（39）、（44）、（45）及（47）〕，针对四项建议〔（29）、（46）、（50）及（51）〕取得了重大进展，并引入了21项改善措施，涵盖了三个范畴，分别为（一）公众讯息发放和与传媒关系，（二）临时羁留处的安排，（三）警方行动部署和策略。

28. 关于「公众讯息发放和与传媒关系」，警察公共关系科已采购社交媒体聆听服务，协助监测互联网上的社会情绪。警方还成立了一个新部门，在警方行动现场进行直播，以便及时作出公关响应和澄清。警察公共关系科加强了社交媒体平台（如Whatsapp、Facebook、Instagram、Twitter、微博和Youtube）的使用，并制作了一系列专题视频进行公众教育。警察公共关系科还将在大型行动期间设立指挥站，以加强与前线单位和公众的沟通，并协调安排社交媒体现场直播。

29. 针对第二个范畴关于临时羁留处的安排，警方已在指定的临时羁留处试行改善措施，以更好地维护被拘留者的权利和福利，并提高警务工作的透明度。警方增加了临时羁留所的人力，并安装了计算机系统，以确保及时、准确地记录被拘留者在临时羁留处的行踪。

30. 关于最后一个范畴，警方已更新了相关指引，以协助指挥官根据风险评估制定策略和部署适当资源。关于警务人员用于平乱的武器和设备，警方采购了各种个人防护装备和新的低杀伤力武器。

31. 针对建议（9），警察将继续与传媒协会进行不同层次的接触，旨在为了警方和传媒的安全利益而起草《工作守则》或类似协议。

32. 警方将积极跟进其余的建议。对于有关「武力使用指引」和「警方行动部署和策略」范畴的建议，在考虑可行方案及其在本地的应用之前，可能需要较长的时间进行全面的检讨和海外研究。

33. 张华峰议员建议警方应考虑发布报告，说明就52项建议所采取的跟进行动，以提高对公众的透明度。主席对警方跟进建议的工作表示赞赏，并表示监警会委员希望前往临时羁留处视察新的执行措施。

[会后纪要：2021年2月4日，投诉警察课和九龙城区议会为监警会主席和16名委员举行了简报会，介绍了针对红磡警署临时羁留处所采取的改善措施，以响应监警会在2020年5月发表的《专题审视报告》中提出的针对临时羁留处的建议。]

(d) 投诉警察课刑事及违反纪律事项一览表

34. 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表示相关资料已于会议前交予监警会委员参考，并无事项需要汇报。

IV. 其他事项

35. 议事完毕，会议于17时05分结束。

(徐镇东)
联席秘书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

(陆小娟)
联席秘书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